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訴訟之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原告孫小翔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被列為被告。據該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指稱，因倚賴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司資料報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第五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作出之有關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ECHL」，其唯一擁有人為Wong Sin Lai先生）為持有974,18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聲明，原告與ECHL訂立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原告指稱有關聲明為虛假，而彼因此蒙受損失及損害。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董事索償（其中包括）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該令狀之申索背書所述之有限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並無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將對此法律行動提出強烈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新此事宜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